

采购项目编号：SXZCBJ2026(0602)

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 土年度变更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3
A 总则	13
B 磋商文件说明	13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E 磋商/评审	18
F 授予合同	22
G 质疑与投诉	23
H 其他	25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0
1、磋商响应函	32
2、磋商报价表	33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4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36
5、服务方案	37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0
7、商务偏离表	50
8、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2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54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6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BJ2026(0602)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38,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338,1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338,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测绘服务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 感监测日常变 更暨国土年度 变更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38,1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365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5)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测绘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17 日 ，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线上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及办理供应商入库申请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交纳磋商保证金，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标书并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技术支持：

4009280095、4009980 000。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磋商文件（*.SXSCF）。

5、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从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响应文件（*.SXSTF）。

6、未完成网上响应成功的或未在文件发售时间内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一小时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地址：凤翔县城雍兴路中段

联系方式：728253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 5 层 506 号

联系方式：153896603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任璐

电话：15389660371

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基本情况	采购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各供应商自行前往采购人处实地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凡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或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均由供应商负责。
6	服务期限	365 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合格
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小写：¥20000.00 元） 开 户 名 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名称：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 号：80602000142101980618089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等。 转账备注：18089 磋商保证金按交款方式要求以供应商银行基本账户转账缴至指定账户，并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前到账，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不足、逾期未交或逾期到账的，其磋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采用信用担保方式的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担保函，若供应商未在磋商截止时间提交担保函，其磋商将被拒绝。 磋商保证金或磋商保函到账后，并将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及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作为保证金交纳的唯一凭证。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9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u>壹</u> 份和副本 <u>叁</u> 份，电子版本数 <u>2</u>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10	资格审查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测绘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项号	条款	编制内容
		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为本项目必备条件，任何一项欠缺或达不到要求，均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1	电子标书注意事项	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必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除成交供应商外，其余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 3、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或“CA 锁”与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CA 锁”不一致）导致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或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无效投标。 5、磋商开启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交易平台在线持“CA 锁”解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12	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当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1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招标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供应商政府采购政策 1.1、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 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10%）。 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磋商时只按一种优惠计入，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2、磋商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项号	条款	编列内容
		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10%），在磋商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

1.2 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具备供应商条件（满足磋商公告要求）且有能力承担本项目服务的供应商均可磋商。

3.2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下载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4. 合格服务

4.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有关的服务，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服务的合格来源，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维修、采购、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6.1.2 磋商须知前附表；

6.1.3 磋商须知；

6.1.4 合同；

6.1.5 附件一响应文件格式；

6.1.6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 3 日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7.4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5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8.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8.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将被拒绝。

9. 磋商语言

9.1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0. 计量单位

10.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所有服务方案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服务方案，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包括有条件的折扣）。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报价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11.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2）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按照供应商须知出具的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4）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3. 磋商报价

13.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3.2 磋商总报价为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列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3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磋商总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

13.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4. 磋商货币

14.1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15.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

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保证金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响应无效。

16.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a.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b.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c.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d.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e.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6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18.2 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19.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9.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生成电子标书。

19.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19.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磋商响应文件中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

19.4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数量

20.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和副本叁份，电子版本数 2 份（U 盘），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20.2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目录胶装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

21. 响应文件内容要求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 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陕西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bj.sx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23. 磋商截止时间

23.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

23.2 出现第 7.4 款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3.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 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 供应商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 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24.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 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响应文件, 并按照本章第 19 条、第 22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提交。对采用网上提交加密的响应文件, 以磋商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24.3 在磋商截止期之后, 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

E. 磋商/评审

25. 磋商

25.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供应商无需抵达现场, 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25.2 开标程序:

- a. 组建磋商小组;
- b. 磋商会议;
- c.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 d. 响应文件澄清;
- e. 技术磋商;
- F. 商务磋商 (提交最终报价);
- g. 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h. 推荐成交供应商;
- i. 编写评审报告。

注: 供应商须在不见面大厅保持人员全时在线至评标结束, 如未在线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26. 磋商小组

26.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27. 响应文件的审核

27.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公告中所列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7.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以下部分：

27.2.1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2 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3 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7.2.5 磋商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未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未出现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7.2.6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未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27.2.7 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7.2.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28.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8.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9.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9.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9.1.1 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报价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9.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9.1.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9.2 如果磋商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29.3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符合性审查。

29.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9.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为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上的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报价，各供应商在线提交第二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9.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29.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0.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30.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0.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0.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磋商小组根据

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25	25%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1. 根据相关政策，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质企业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办法参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响应	70	70%	实施方案（0-24分） 对采购人提出的各项服务内容编写具体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总体思路清晰，工作安排合理，涵盖内容全面，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16-24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工作安排较合理，涵盖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项目立项目的，得8-16分； 实施方案总体思路不成熟，涵盖内容略有欠缺，与项目立项目的有偏差的，得0-8分。
			进度计划方案（0-5分） 时间安排紧凑得当，重点突出，能充分体现工作效率及工作效果，计划合理且科学的，得0-5分。
			质量保证方案（0-12分） 1、具有健全的技术和质量管理制度，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规范，能有效地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衔接、保证项目质量，得6-12分。 2、具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服务顺利实施，具体措施和承诺可行性高的，得0-6分。
			安全保证措施（0-10分） 项目安全保证措施完善、规范，得0-10分。
			保密措施（0-6分） 提供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数据安全保密措施，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措施完善详细计，得0-6分

			售后服务（0-8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科学，得4-8 分； 针对项目提出的服务承诺安排及服务较差的 0-4分。
			其他人员及设备配备（0-5 分） 充分考虑团队综合实力，提供具体项目组成员名单及设备明细，根据项目团队人员构成、数量、技术职称等给予适当分值。0-5 分。
业绩	5	5%	类似业绩（0-5 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 6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成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个得2分，每增加一个得 1 分，满分 5分； （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30.4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3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31.1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32. 供应商确定及合同授予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供应商复函后，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32.4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于其他未成交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2.5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32.6 《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扣

除其磋商保证金。

32.7 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的权力

33.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以及宣布磋商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4. 腐败和欺诈行为

34.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4.2 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磋商将被拒绝。

G. 质疑与投诉

35. 质疑

35.1 供应商对本次磋商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3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a.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b.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c.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d.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

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e.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f.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g.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h.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a.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b.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c.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d.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e.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f.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g.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h.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i.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j.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响应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 号）有关规定标准进行投诉。

36.2 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6.4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5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H. 其他

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采购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格式与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就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磋商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日历日。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_____。

2、_____。

3、_____。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_____， _____元；

(2) _____， _____元；

(3) _____， _____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 _____

2、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有关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成交通知书
- 3、协议
- 4、磋商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___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

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 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SXZCBJ2026(0602)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磋商响应函
- 2、磋商报价表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 5、服务方案
-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7、商务条款偏离表
- 8、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交纳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磋商报价自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个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记录磋商报价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报价；或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规定的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报价 (总价)	小写金额：¥ _____ 元 _____ 大写金额（人民币）： _____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提供。

3-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
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本次磋商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天，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时提供。

4、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磋商保证金金额、提交时间及提交形式请按照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及 “磋商须知 ” 中相关规定执行。

粘贴处

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有供应商承担。

附：

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

提供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服务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原则与标准自行编制。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在本项目中担任 职位

注：1. 随表附上相关证书的复印件。

2. 表格格式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类似项目/相关项目)	完成日期	质量	业主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应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测绘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测绘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年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

(9)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0)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境 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
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
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工作，并郑重承诺：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对本“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在偏离项，如有偏离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商务条款偏离表所填内容，按照第六章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中所有内容进行逐条填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宝鸡市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响应）无效；

2、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传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项目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1、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六部分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宝鸡市凤翔区 2025 年度遥感监测日常变更暨国土年度变更项目

采购单位：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凤翔分局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质量标准：合格

二、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提交成果资料。否则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成交人承担，同时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确定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递补成交资格或重新组织磋商。

三、服务内容

依据自然资源部和省厅下发的2025年遥感监测图斑，结合日常变更资料，逐图斑开展实地调查核实，开展凤翔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查清地类变化、面积、范围和原因，年度内土地利用现状变化情况，更新完善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利用现状“一张图”。成果需满足部、省关于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知的要求，执行《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年度适用）》技术标准，该项目数据库等成果资料通过省级和国家级核查验收。

主要工作内容：1、调查监测成果整合。以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整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形成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统一现状底图。

2、遥感监测成果制作。以自然资源部下发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2025年常态化及季度全地类监测成果、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分类提取疑似地类变化图斑作为调查指引。

3、历史流失耕地摸排。对三调以来历年耕地流失为其他非耕农用地情况进行摸排，形成“摸排”单独图层，逐级报省审核，作为后续分类处置的基础数据。

4、县级调查核实举证。对疑似变化图斑进行补充调查，形成变更调查及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图斑利用“国土调查云”进行实地举证，并及时将举证材料上传“国土调查云”平台。

5、调查成果质量控制。对调查监测成果进行全面自检，确保调查监测成果完整、规范、真是、准确。对市、省级核查反馈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加大外业实地核实力度，确保调查成果质量。

6、调查数据更新汇总。利用建库软件进行数据库更新，并通过国家质检软件质检，按照成果提交目录向市级，省级上报汇总数据库成果。

7、按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方案》（国土调查办发【2020】13号）要求，适时实施凤翔区2025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更新工作。

8、依据《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开展宝鸡市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的通知》（宝市自然资发〔2025〕186号）耕地种植情况摸底工作，即摸排耕地上种植党参、柴胡等非乔木类中药材，以及各类浅根系水果及花卉等情况。

四、技术要求

利用部、省下发 2025 年度监测数据，进行室内分析解读，并开展监测图斑及自主图斑的实地调查举证工作，构建日常变更与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根据 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通知的要求，执行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五、付款方式

采购方与成交单位合同签订时协商决定。